

表98 道路交通事故中行人死亡人數—按發生原因分，民國 105年

發生原因	人數	百分比(%)
23駕駛人-未注意車前狀態	172	41.15
15駕駛人-搶越行人穿越道	40	9.57
51行人(或乘客)-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、地下道、天橋而穿越道路	39	9.33
52行人(或乘客)-未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	34	8.13
43其他-不明原因肇事	30	7.18
53行人(或乘客)-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	20	4.78
25駕駛人-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	12	2.87
21駕駛人-酒醉(後)駕駛失控	8	1.91
60行人(或乘客)-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或行為	9	2.15
44無(車輛駕駛人因素)-尚未發現肇事因素	8	1.91
42其他-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	7	1.67
08駕駛人-左轉彎未依規定	6	1.44
06駕駛人-未依規定讓車	5	1.20
67無(非車輛駕駛人因素)-尚未發現肇事因素	5	1.20
12駕駛人-倒車未依規定	5	1.20
54行人(或乘客)-在道路上嬉戲或奔走不定	2	0.48
14駕駛人-未依規定減速	4	0.96
13駕駛人-超速失控	3	0.72
19駕駛人-起步未注意其他車(人)安全	3	0.72
26駕駛人-違反特定標誌(線)禁制	2	0.48
22駕駛人-疲勞(患病)駕駛失控	1	0.24
其它及不明	3	0.72
總計	418	100.00